**违法行为类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01.0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督促FF双层储油罐建设项目部在工地放假停工期间落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现场安全管理；对该项目部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工地施工且违章作业以及本公司厂级、车间级（项目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合格即安排其上岗作业，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等隐患和问题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01.0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督促FF双层储油罐建设项目部在工地放假停工期间落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现场安全管理；对该项目部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工地施工且违章作业以及本公司厂级、车间级（项目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合格即安排其上岗作业，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等隐患和问题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等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5

**处罚决定日期**：2020/4/13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